计量检定/校准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白河县人民医院

乙方（受委托方）：陕西秦巴泰鑫检测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计量检定/校准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　白河县人民医院

乙方（受委托方）：陕西秦巴泰鑫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甲方为确保单位内部质量体系的正常运行，保证计量器具合格使用，将需要检定/校准的计量器具委托乙方进行检定/校准。现将有关事项签订合同如下：

一、 双方协议

乙方按照甲方委托的项目清单制定合理的检测方案，并按其开展工作。

二、 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查验乙方的检定/校准资质，必要时可以索要相关资质证明的复印件。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检定/校准费用。

（3）乙方为甲方提供现场检定/校准服务。甲方应配备相应的辅助人员，提供检定/校准所需的相应设备耗材及符合检定/校准环境条件要求的场所。

（4）甲方应为乙方保守技术和商业机密，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上述资质、技术及费用等信息，同时不得使用乙方的技术机密进行技术开发。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相关的资质证明的复印件。

（2）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支付检定/校准费用。

（3）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计量器具清单制定周期检定/校准计划，为甲方建立检定/校准台账；乙方到甲方提供上门检定/校准工作时交通方式由乙方自行解决（包括标准器运输），需外委送检的仪器由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办理。

（4）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检定/校准清单进行认真评审，对超出乙方检

定/校准能力范围的计量器具提出检定/校准建议，或代送其它法定计量机构检定/校准，代送所有相关工作及费用都由乙方负责完成。

（5）乙方的检定/校准人员应有相应项目的资格证明，检定/校准工作符合相关规程/规范的要求。

（6）乙方属经过授权设立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所出具的计量检定/校准数据可直接或间接溯源到国家计量基准。

（7）乙方应为甲方保守技术和商业机密，包括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计量器具检定/校准清单，具体保密措施按甲方保密规定实施，同时不得使用甲方的技术机密进行技术开发。

（8）乙方在检定/校准工作结束后，15 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出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检定/校准证书。

（9）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服务项目清单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在实际检定/校准过程中，如超出项目清单部分按报价单收费明细另行计价，如清单内设备项目无国家或地方检定规程规范以及甲方人为或设备原因无法进行检定/校准的，双方及时沟通，不得影响其他项目的检定工作顺利进行，及合同其他条款的约定。

（10）因本合同为双方协议优惠后费用，乙方在检定/校准工作过程中，如因甲方的实际设备项目数量减少导致与项目清单不相符，不得缩减检测费用。

（11）服务期限：本项目首期服务期 1 年。首期合同到期后，采购人将对中标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综合考核，在考核合格、下一年度财政预算保障、项目实施需求延续的条件下，采购人可与中标供应商续签 1 年服务合同，续签服务标准、中标单价保持不变；项目总履约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采购人不承诺必然续签，如考核不达标、预算无法落实或工作调整，采购人有权到期终止合同，不再续签。

三、 校准/检测费用及支付

1、协议价款：玖万捌仟元整（￥98000.00 元）。

2、付款时限：乙方按甲方提供的计量检定/校准委托单明细进行检定/校准后，乙方将计量检定/校准证书交付甲方视为本合同约定项目工作完毕。

甲方应在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并交付证书后一个月内付协议价款95%（￥93100.00），剩余5%（￥4900.00）满一年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3、此协议价款仅包含非强制检定类工作计量器具的检定或校准服务，强制检定类工作计量器具由乙方为甲方提供免费检定服务。

4、检定/校准项目：附清单。

5、服务期限：本合同首期服务期限为壹年。首期服务期满，甲方对乙方年度服务履约考核合格，且甲方下一年度财政预算资金落实到位的前提下，双方可协商续签服务合同壹年，整体服务期限最长不超过贰年。

四、 履行期限和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一月内完成本年度清单内检定/校准项目。

技术服务地点：甲方工作场所或乙方实验室（因部分标准器环境要求甲方工作场所无法满足时）。

三、乙方对所检设备出具的检定/校准报告负有法律责任。对所检设备在运行过程中出现的数据不准确或是性能不稳定、风险隐患存在未排查等等而导致的医疗纠纷、医疗事故，乙方必须承担但不限于法律、经济责任。

六、争议解决方式

1、签约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

2、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委托方）	单位名称（章）	白河县人民医院
	单位地址	白河县城关镇书院北路 13 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字人	
	电话	0915-7822258
	开户行	白河县农村商业银行人民路支行
	账号	270710030120100000259
	税号	12610929436300960E
	签订日期	2026 年 8 月 20 日
乙方（受委托方）	单位名称（章）	陕西秦巴泰鑫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安康大道康泰园 2 幢 6 层
	法定代表人	汪芳
	授权签字人	
	电话	0915-3356666
	开户行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香溪路支行
	账号	806070001421024720
	税号	91610902MAB2XYJP7L
	签订日期	2026 年 08 月 20 日

附检测清单（具体以实际检测为准）